**《关于西城区2019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

**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解读**

2020年10月29日，受区政府委托，区审计局局长涂云国向区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作了《关于西城区2019年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全面客观反映了区委区政府对审计整改工作的总体部署、审计整改工作总体推进情况和工作成效、审计查出问题的具体整改情况，提出了深化审计整改工作的后续措施。

一、审计整改工作开展情况

（一）区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

区政府对审计意见高度重视，召开政府常务会，研究审计整改工作，进一步加强对审计整改工作的领导。会议强调，一是**财政、投资计划管理部门要切实提高政府资源配置效率。**财政部门要抓好财政资金管理监督，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安全运行；发改委要发挥政府投资服务于区域发展大局的基本功效，以规划谋项目，以计划促建设，推动政府投资项目工作的法制化、规范化建设，严格依法开展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二是**区属各单位要加大整改力度。**审计工作本身不是目的，而是促进和改进工作的手段，各部门、各单位要根据发现的问题、提出的建议，研究制定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的措施和制度，认真整改，注重从源头上防止同类问题的再度发生。三是**加强内部监管，促进形成内外监督合力。**结合2019年《北京市内部审计规定》的发布实施，区审计局加强对各单位内部审计的指导，利用好内部审计，把单位经济活动的各个环节置于内部审计监督之下，让内部审计能够在管理建设中为领导决策服务。

区主要领导2020年9月到审计局调研时，强调要更好发挥审计监督的重要作用。区领导还关注每个审计项目的整改。截止到报告日，2020年区领导对今年所有的审计报告进行了批示，责成相关单位落实审计意见，切实推进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

（二）区审计局依法履职，积极推进审计整改

区审计局按照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和区政府的要求，统筹谋划，创新方式方法，提升审计整改实效，促进整改落实到位。**一是紧跟整改监督新要求。**围绕今年6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各级人大常委会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监督的意见》的要求，推动完善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立足人大监督在监督内容、监督方式、结果运用等方面的变化，高质量准备整改情况报告,推动构建审计发现问题整改闭环。**二是坚持完善系统治理。**以整改问题为标、健全机制为本，标本兼顾，加强与被审计单位的沟通协调，充分发挥审计专业优势，辅助被审计单位落实整改计划，补齐制度建设短板，跟踪督促整改落实，对于全区性、系统性、典型性问题，及时整合汇总报告，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三是持续加强控制预防。**对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控制预防情况开展同步复查，特别是对审计署、市审计局延伸审计发现整改情况做到核实清楚，结合已经发现的问题做到举一反三，加强不同项目间的相互映照和借鉴，以点带面推动整改落实。

为了把审计整改工作抓好、抓实，区审计局提前谋划，将整改落实贯穿于项目始终。**一是**将“以前年度审计整改情况”作为一项必审内容，在审计报告中予以体现。通过审查，进一步核实审计问题整改情况，对于屡查屡犯问题准确分析问题原因，提出更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的审计建议；**二是**精准判断审计违规事项性质，根据问题的本质属性，按照政策制度执行不到位、体制机制不健全、过失或故意违规等来进行合理确认，为顺利落实审计整改提供必要的前提条件；**三是**科学客观的提出审计整改建议，通过提出准确、科学、可行的审计建议，切实促进被审计单位健全机制，规范管理，从而高质量高效率的落实审计决定和建议；**四是**审计整改关口前移，注重审计期间整改。帮助被审计单位分析原因，及时研究提出解决的办法或帮助被审计单位改进内控制度管理，提高被审计单位依法理财和依法行政的能力，充分发挥“边审边改”可操作性强的优势。**五是**在8月至9月间，集中开展审计整改情况检查和回访，对审计发现的问题采取跟踪检查、对账销号的方式进行落实，做到审计整改不漏项、不丢项。

（三）被审计单位认真落实审计整改主体责任

全区相关被审计单位对照审计发现问题制定整改方案，逐项逐条分析原因，研究整改措施，规定整改期限，落实责任主体，层层压实责任。大部分单位成立了由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通过召开党组会、办公会、专题会等研究部署整改工作，确保问题得到实质性整改。如，区园林中心党委高度重视、迅速行动，立即召开了党委扩大会，通报了审计检查情况。通过召开审计报告问题整改专题会，逐一研究分析了审计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将整改任务逐条分解到各主管领导、各部门、各单位，指定相关责任人负责问题的整改落实。针对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又召开了推进落实会，取得较好效果。针对下属单位出现的问题，区园林中心还重新修改了“三重一大”制度，规范了财务管理，完善了内控工作机制。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区卫生健康委、区民政局、区教委、红十字会等相关单位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积极落实审计整改工作。

二、审计整改落实情况

总的来看， 2019年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取得较好成效。纳入《关于2019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的21个审计项目，共计查出问题201个，管理不规范及违规金额140228.89万元。审计期间整改金额2105.15万元，其中：上缴区财政金额2047.61万元；执行审计决定上缴区财政金额20024.76万元，归还原渠道资金24.23万元。从审计整改实际效果看，一类是可以立行立改的，如：补记漏记的固定资产，调整相关支出账目、上缴财政资金等方式进行整改的；另一类是通过规范管理,建章建制进行整改的。本年度被审计单位采纳审计建议89条，制定和完善管理制度33项，其中：区财政局印发规范全区政府购买服务行为涉及2项制度，规范决策及审批类涉及5家单位、5项制度，规范工程类涉及3家单位、3项制度，规范财务管理及监管类涉及8家单位、11项制度，企业规范内部管理类涉及2家单位、12项制度。

三、进一步加强审计整改,夯实整改工作基础

区审计局将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各级人大常委会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监督的意见》及区委审计委员会“要盯住整改，举一反三，着力做好审计‘后半篇文章’，切实将整改工作落实到位”的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整改长效机制，坚持做到“责任不落实的坚决不放过、问题不解决的坚决不放过、整改不到位的坚决不放过”。

**一是建立健全审计整改报告制度。**要求被审单位，自收到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生效之日起60日内，向审计机关报送整改结果情况。同时加大公告力度，进一步督促审计整改落实到位。

**二是建立整改联动制度。**定期开展审计整改情况跟踪督促检查，对于屡查屡犯、虚假整改的加大审计处理处罚力度。对一些重点部门、项目的整改情况开展专门的跟踪督查，将审计整改作为督查事项，加以督查，加大督查力度。

**三是建立审计整改销号制度。**制作审计整改清单，详细列明审计查出的问题、应予整改的事项、确定整改的时间等情况，按照清单对所审计单位应整改的问题进行跟踪督查，及时督办，整改到位的及时销号。

**四是建立审计整改约谈制度。**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不到位及审计整改不力、履审屡犯的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见谈话，促进被审计单位全面整改审计查出问题，提升审计监督效能。

**五是建立整改问责制度。**建立问责机制，对不按规定期限和要求进行审计整改的单位进行责任追究；对拒绝、拖延整改并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被审计单位要从严问责，并进行通报批评，依法依纪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